

數罪之犯罪行為，業已廢除連續犯以一罪論及牽連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並修正併合處罰之數罪，最輕不得低於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或最多額（罰金）以上，有期徒刑部分最重並得判處 30 年等之各項嚴格刑事政策。因此，對於多次實行詐欺犯行或以其他不法手段遂行詐欺而情節較重之犯行，法官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處較重之刑。再以委員於本案質詢中所言，現行法官常判處部分詐欺案件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輕刑以觀，該宣告刑仍遠低於法定刑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益見現行法並無過輕之情形。

- 二、誠如委員本案質詢，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民眾深惡痛絕。法務部鑑於詐欺犯罪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因此基於罪刑法定，本院曾以：（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二）三人以上共犯、（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等方法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行為類型，業已提出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修法，將法定刑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決議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上述修正符合委員所期重懲詐欺犯罪以達嚇阻目的之意見，並兼顧罪責相當及罪刑均衡之刑法原則。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政府應加強收出養制度及宣導，並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建立友善收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3）

黃委員就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政府應加強收出養制度及宣導，並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建立友善收養環境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收出養新制宣導 1 節：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收出養新制實施，為使國人知悉新制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印相關宣導文宣及手冊提供民眾參考，並發送至全國設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積極宣導收出養制度變革，並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正確觀念，期藉此提高國內收養意願及機會。
- 二、有關落實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 1 節：衛生福利部於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即將國內優先收養精神入法，並規範於第 16 條第 3 項，期能讓被收養兒少優先在我國成長。另依統計經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國內出養率自 101 年的 29.3%提高到 103 年的 44.67%，未來將持續努力增加兒童國內收養機會。
- 三、有關建立友善養育環境 1 節：為創造更友善之養育環境，不論是養育自己子女或收養他人子女，都一體適用各相關部會提供的育兒協助措施，包括 0-2 歲幼兒育兒津貼或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5 歲以下幼兒家庭之學前特別扣除額等育兒協助措施，尤其試養期間之收養人亦得請領育兒津貼及托育

費用補助。另外，為使收養人於試養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讓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積極為收養家庭爭取相關福利，冀期提高國人收養意願與機會及維護收養家庭權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4)

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 43 年開始實施大專聯招制度，成為高中畢業生入學的最主要管道，大專聯招雖相對簡單、公平，然而也因過高的升學壓力及流於以單一尺度的評量選才，不利於教育多元發展及適性揚才，爰本部於 9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同時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1. 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2. 繁星推薦雖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為主要目的，但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實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資料為例，繁星錄取生中有 3.65%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二)透過「個人申請」、「特殊選才」招收弱勢學生：

1. 考量弱勢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在考試成績上也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僅採考試成績的考試入學來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弱勢學生不同經歷背景與強烈學習動機，較適合由大學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透過面試、書審等多資料審查評量方式加以發掘與重視，並給予弱勢學生較高評價或優先錄取。如此不但可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取才多元性，同時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
2. 本部另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起針對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之 5 所大學，特別增加招生名額 35 名（包含頂尖大學 3 校 29 名）。

(三)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